

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 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申請書

受文者：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（稽徵所、服務處）

主旨：本公司(商號、有限合夥)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(下稱紓困特別條例)施行日(即 109 年 1 月 15 日)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，營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(請勾選)，請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，於紓困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，累計新臺幣 30 萬元之範圍，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。

一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之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，提供紓困相關措施之營業人。(須檢附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紓困之證明文件)

二、其他受疫情影響，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

(一)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，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%。(免附證明文件)

(二)其他。(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退還稅額撥付方式(請擇一打 V)：

★為避免支票遺失及需前往金融機構辦理兌現之不便，請儘量使用直撥退稅

直撥退稅(已使用直撥轉帳退稅者，得免填下列欄位)

金融機構名稱：

戶名：

(限貴公司、商號、有限合夥之金融機構帳戶)

帳號：

支票退稅

營業人名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 (蓋章)

統一編號：

稅籍編號：

營業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